
律

雜律卷第十 凡六十二條

諸坐贓致罪者一尺笞二十一匹加一等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謂非監臨主司而因事受財者與者減五等

諸國忌廢務日作樂者杖一百私忌減二等

諸私鑄錢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備未鑄者徒二年作具未備者杖一百若磨錯成錢令薄小取銅以求利者徒一年

諸於城內街巷及人衆中無故走車馬者笞五

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殺傷畜產者償所減價餘條稱減鬬殺傷一等者有殺傷畜產並准此若有公私要速而走者不坐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其因驚駭不可禁止而殺傷者減過失二等

諸向城及官私宅若道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投瓦石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鬬殺傷一等若故令入城及宅中殺傷人者各以鬬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諸施機槍作坑穽者杖一百以故殺傷人者減

鬬殺傷一等若有標識者又減一等其深山迥澤及有猛獸犯暴之處而施作者聽仍立標識不立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三等

諸醫爲人合藥及題疏針刺誤不如本方殺人者徒二年半其故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雖不傷人杖六十即賣藥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亦如之

諸丁匠在役及防人在防若官户奴婢疾病主

司不爲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以故致死
者徒一年

諸受寄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
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

諸負債違契不償一疋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
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十疋加二等
百疋又加三等各令備償

諸負債不告官司而強牽財物過本契者坐贓論

諸妾以良人爲奴婢用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

三等知情而取者又減一等仍計庸以當債直

諸錯認良人為奴婢者徒二年為部曲者減一等錯認部曲為奴婢者杖一百錯認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匹笞十五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

諸博戲賭財物者各杖一百舉博為例餘戲皆是贓重者各依已分准盜論輸者亦依已分為從坐其停止主人及出九若和合者各如之賭飲食者不坐

諸營造舍宅車服器物及墳塋石獸之屬於令

有違者杖一百雖會赦皆令改去之穢聽不改其物可賣者聽賣若經赦後百日不改去及不賣者論如律

諸侵巷街阡陌者杖七十若種殖墾食者笞五十各令復故雖種殖無所妨廢者不坐其穿垣出穢污者杖六十出水者勿論主司不禁與同罪

諸占固山野陂湖之利者杖六十

諸犯夜者笞二十有故者不坐閉門鼓後開門鼓前行者皆為

祀夜故謂公事急速及吉凶疾病之類其直宿坊街若應聽行而不聽及不應聽行而聽者笞三十即所直時有賊盜經過而不覺者笞五十

諸從征及從行公使於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鄉違而不送者杖一百若傷病而醫食有闕者杖六十因而致死者徒一年即卒官家無手力不能勝致者仰部送還鄉違而不送者亦杖一百

諸應給傳送而限外剩取者笞四十計庸重者

坐贜論罪止徒二年若不應給而取者加罪二等強取者各加一等主司給與者各與同罪

諸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輙受供給者杖一百計贜重者准盗論雖應入驛不合受供給而受者罪亦如之

諸姦者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部曲雜户官户姦良人者各加一等即姦官私婢者杖九十奴姦婢亦同姦他人部曲妻雜户官户婦女者杖一百強者各加一等折傷者各加鬬折傷

罪一等

諸姦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徒三年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妾減一等（餘條姦妾准此）

諸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從母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流二千里強者絞

諸姦父祖妾（謂曾經有父祖子者）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絞即姦父祖所幸婢減二等

諸奴姦良人者徒二年半強者流折傷者絞其

部曲及奴姦主及主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強者斬即姦主之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者流強者絞

諸和姦本條無婦女罪名者與男子同強者婦女不坐其媒合姦通減姦者罪一等（罪名不同者從重減）

諸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姦者（謂犯良人）加姦罪一等即居父母及夫喪若道士女官姦者各又加一等婦女以凡姦論

諸校斛斗稱度不平杖七十監校者不覺減一

等知情與同罪

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各杖六十不牢謂之行不眞謂之濫即造橫刀及箭鏃用柔鐵者亦爲濫得利贓重者計利准盜論販賣者亦如之市及州縣官司知情各與同罪不覺者減二等

諸市司評物價不平者計所貴賤坐贓論入已者以盜論其爲罪人評贓不實致罪有出入者以出入人罪論

諸私作斛斗秤度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笞五十

因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准盜論即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而不平令有增減者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其在市用斛斗秤度雖平而不經官司印者笞四十

諸賣買不和而較固取者（較謂專略其利固謂障固其市）及更出開閉共限一價（謂賣物以賤爲貴買物以貴爲賤）若參市（謂人有所賣買在旁高下其價以相惑亂）而規自入者杖八十已得贓重者計利准盜論

諸買奴婢馬牛駝騾驢已過價不立市券過三

日笞三十賣者減一等立券之後有舊病者三日內聽悔無病欺者市如法違者笞四十即賣買已訖而市司不時過券者一日笞三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在市及人衆中故相驚動令擾亂者杖八十以故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因失財物者坐贓論其誤驚殺傷人者從過失法

諸不修隄防及修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以故殺傷

人者減鬬殺傷罪三等謂水流漂害於人即人自涉而死者非

即水雨過常非人力所防者勿論其津濟之處應造橋航及應置船栰而不造置及擅移橋濟者杖七十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諸盜決隄防者杖一百謂盜水以供私用若爲官檢校雖供官用亦是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贓重者坐贓論以故殺傷人者減鬬殺傷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者亦如之其故決隄防者徒三年漂失贓重者准盜論以故殺傷人者以故殺

備論

諸應乘官船者聽載衣糧二百斤違限私載者受寄及寄之者五十斤及一人各笞五十一百斤及二人各杖一百（但載即坐若家人隨從者勿論）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監當主司知而聽之與同罪空船者不用此律

諸船人行船茹船寫漏安標宿止不如法若船栰應迴避而不迴避者笞五十以故損失官

私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三等其於湍磧尤難之處致有損害者又減二等監當主司各減一等卒遇風浪者勿論

諸於山陵兆域内失火者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流二千里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一等餘條在外失火準此

諸庫藏及倉内皆不得然火違者徒一年

諸失火及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非時謂二月一日以後十月二十日以前若鄉土異宜者依鄉法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

杖八十贓重者坐贓論減三等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二等其行道然火不滅而致延燒者各減一等

諸於官府廨院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在宮內加二等廟社內亦同損害贓重者坐贓論殺傷人者減鬬殺傷一等延燒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

諸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若財物者徒三年贓滿五匹流二千里十匹絞殺傷人者以

故殺傷論

諸見火起應告不告應救不救減失火罪二等謂從本失罪減其守衛宮殿倉庫及掌囚者皆不得離所守救火違者杖一百

諸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徵償誤失者不償

諸弃毀大祀神御之物若御寶乘輿服御物及非服而御者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准盜論減二等

諸大祀丘壇將行事有守衛而毀者流二千里

非行事日徒一年擅開門各減二等

諸弃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准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

諸弃毀制書及官文書者准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毀使大文字若欲動事者從詐增減法）其誤毀失符移解牒者杖六十（謂未入所司而有本案者）

諸私發官文書印封視書者杖六十制書杖八十者密事各依漏泄坐減二等即誤發視者各減二等不視者不坐

諸主守官物而亡失簿書致數有乖錯者計所錯數以主守不覺盜論其主典替代者文案皆立正案分付後人違者杖一百（亦盜去官不免）

諸於官私田園輙食瓜果之類坐贓論弃毀者亦如之即持去者准盜論主司給與者加一等強持去者以盜論主司即言者不坐非應食官酒食而食者亦准此

諸弃毀官私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准盜論即亡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

諸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即毀人廟主者加一等其有用功修造之物而故損毀者計庸坐贓論各令修立誤損毀者但令修立不坐

諸請受軍器事訖停留不輸者十日杖六十十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私有罪二等其弃毀者准盜論若亡失各誤毀傷者以十分論亡失一分毀傷二分杖六十亡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即不滿十分者一當一分論其

經戰陣而損失者不坐儀仗各減二等
諸弃毁亡失及誤毁官私器物者各備償（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若被強盜者各不坐不償即雖在倉
庫故弃毁者徵償如法其非可償者坐而不
備（謂符印門鑰官文書之類）
諸亡失器物符印之類應坐者皆聽三十日求
訪不得然後決罪若限內能自訪得及他人
得者免其罪限後得者追減三等官文書制
書程限內求訪得者亦如之即雖故弃擲限

内訪得聽減一等

諸於佗人地内得宿藏物隱而不送者計合還主之分坐贓論減三等（若得古器形制異而不送官者罪亦如之）

諸得闌遺物滿五日不送官者各以亡失罪論贓重者坐贓論私物坐贓減二等

諸違令者笞五十（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別式減一等

諸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雜律卷第十

捕亡律卷第十一　凡十八條

諸罪人逃亡將吏已受使追捕而不行及逗留謂故方便之者雖行與亡者相遇人仗足敵不鬭而退者減罪人罪一等鬭而退者減二等即人仗不敵不鬭而退者減三等鬭而退者不坐即非將吏臨時差遣者各減將吏一等三十日內能自捕得罪人獲半以上雖不得半但所獲者最重皆除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從免法不

盡者止以不盡人爲坐限外若配贖以後能自捕得者各追減二等即爲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各追減二等已經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餘條追減准此

諸捕罪人而罪人持仗拒捍其捕者格殺之及走逐而殺走者持仗空手等若迫窘而自殺者皆勿論即空手拒捍而殺者徒二年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殺或折傷之各以鬭殺傷論用刃者從故殺傷法罪人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

流即拒毆捕者加本罪一等傷者加鬬傷二等殺者斬

諸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雖旁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捕格法准上條即姦同籍內雖和聽從捕格法若餘犯不言請而輒捕繫者笞三十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

諸追捕罪人而力不能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而不助者杖八十勢不得助者勿論勢不得助者謂隔險難及馳驛之類

諸捕罪人有漏露其事令得逃亡者減罪人罪一等罪人者數罪從以所收捕罪為坐未斷之間能自捕得除其罪相容隱者為捕得亦同餘條相容隱為捕得准此即佗人捕得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又各減一等

諸隣里被強盜及殺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力勢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其官司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竊盜者各減二等

諸征名已定及從軍征討而亡若一日徒一年

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司故縱與同罪（下條准此）軍還而先歸者各減五等其逃亡者同在家逃亡法

諸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鎮人亦同）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

諸流徒囚役限內而亡者（犯流徒應配及移鄉人未到配所而亡者亦同）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至杖一百五日加一等主守不覺失囚減囚罪三等即不滿半年徒者一人笞三十三人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監當官司又減三等故縱者各與同罪

諸宿衞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即從

駕行而亡者加一等

諸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户亡者太常音聲人亦同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主司不覺亡者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同罪即人有課役全户亡者亦如之若有軍名而亡者加一等其人無

謀役及非全戶亡者減二等即女戶亡者又減三等其里正及監臨主司故縱戶口亡者各與同罪不知情不坐

諸非亡而浮浪他所者十日笞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有官事在他所事了留住不還者亦如之若營求資財及學宦者各勿論闕賦役者各依亡法

諸官戶官奴婢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部曲私奴婢亦同主司不覺亡者一口笞三十五口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官戶亡者與同罪
奴婢准盜論即誘導官私奴婢亡者准盜論
仍令備償
諸在官無故亡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過
杖一百五日加一等邊要之官加一等
諸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者流二千里傷人者
加役流殺人者斬從者絞若私竊逃亡以徒
亡論事發未囚而亡者亦同
諸主守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囚拒捍而

走者又減二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除其罪即限外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者各又追減一等監當之官各減主守三等故縱者不給捕限即以其罪罪之未斷決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謂此篇內監臨主司應坐當條不立捕限及不覺故縱者並准此法

諸部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正笞四十謂經十五日以上者坊正村正同里正之罪若將家口逃亡浮浪者一戶同一人為罪

四人加一等縣内五人笞四十十人加一等

州隨所管縣通計爲罪皆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各罪止

徒二年其官戸部曲奴婢亦同若在軍役有

犯者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准部内有盜賊

之法

諸知情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謂事發被追及亡叛之類

令得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藏匿無日限過致資給亦同若卑幼藏隱匿狀已成尊長知而聽之獨坐卑幼部曲奴婢首匿主後知者與同罪即尊長匿罪人尊長死後卑幼仍匿者減五等尊長死後雖經匿但已遣去

事發及匿得相容隱者之侶並不坐小功以下亦同減例若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赦後匿如故及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皆坐如律其展轉相使而匿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

罪人有數罪者止坐所知

捕亡律卷第十一

斷獄律卷第十二 凡三十四條

諸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鏁杻而不枷鏁杻及脫去者杖罪笞三十徒罪以上遞加一等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即囚自脫去及迴易所著者罪亦如之若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鏁杻而枷鏁杻者杖六十

諸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而與囚者杖一百若囚以故逃亡及自傷傷人者徒一年自殺殺人者徒二年若囚本犯流罪以上

因得逃亡雖無傷殺亦准此即因因逃亡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因自首及已死各減一等即子孫以可解脫之物與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與主者罪亦同

諸死罪囚辭窮竟而囚之親故爲因所遣雇倩人殺之及殺之者各依本殺罪減二等囚若不遣雇倩及辭未窮竟而殺各以鬬殺論至死者加役流辭雖窮竟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皆以故殺罪論

諸主守受囚財物導令翻異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者以枉法論十五匹加役流三十匹絞贓輕及不受財者減故出入人罪一等無所增減者笞五十受財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其非主守而犯者各減主守一等

諸囚應請給衣食醫藥而不請給及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應脫去枷鎖杻而不脫去者杖六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即減竊囚食笞五十以故致死者絞

諸應議請減老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並不合考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失論若證不足告者不反坐其於律得相容隱即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皆不得令其爲證違者減罪人罪三等

諸囚在禁妄引人爲徒侶者以誣告罪論即本犯雖死仍准流徒加杖及贖法

諸應訊囚者必先以情審察辭理反覆參驗猶未能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同判然後考訊違

者杖六十若贓狀露驗理不可疑雖不承引
即據狀斷之若事已經赦雖須追究並不合
考謂會赦移鄉及除免之類
諸考囚不得過三度數揔不得過二百杖罪以
下不得過所犯之數考滿不承取保放之若
考過三度及杖外以佗法考掠者杖一百杖
數過者反坐所剩以故致死者徒二年即有
瘡病不待差而考者亦杖一百若決杖笞者
笞五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考決

而避追致死者勿論仍令長官等勘驗違者杖六十考沒之失立案不立案等

諸考因限滿而不首者反考告人其被殺被盜及家人親屬告者不反考被水火損敗者亦同考滿不首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

諸鞫獄官停因待對問者雖職不相管皆聽直牒追攝鄉下司亦聽牒至不即遣者笞五十三日以上杖一百

諸鞫獄者皆須依所告狀鞫之若於本狀之外

別求佗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諸鞫獄官因徒伴在佗所者聽移送先繫處併論之謂輕從重若輕重等少從多多少等後從先若禁處相去百里外者各從事發處斷之違者杖一百若違法移囚即令當處受而推之申所管屬推劾若囚至不受及受而不申者亦與移囚罪同

諸決罰不如法者笞三十以故致死徒一年即杖麤細長短不依法者罪亦如之

諸監臨之官因公事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

人致死者各從過失殺人法若以大杖及手
足毆擊折傷以上減鬭殺傷罪二等雖是監
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及前人不合捶考而
捶考者以鬭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即用刃
者各從鬭殺傷法
諸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違者笞三十
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
諸斷罪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輒
自決斷者各減故失三等

詔制勑斷罪臨時處分不爲永格者不得引爲後比若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諸官司入人罪者謂故增減情狀足以動事者若聞知有恩赦而故論決及示導令失實辭之類若入全罪以全罪論雖入罪但本應收贖及加杖者止從收贖加杖之法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刑名易者從笞入杖從徒入流亦以所剩論從徒入流者三流同比徒一年爲剩即從近流而入遠流者同比爲徒半年爲剩若入加役流者各計加役年爲剩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亦以全罪論其出罪者各如之即斷罪失於入者各減

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即別使推事通狀失情者各又減二等所司已承誤斷訖者即從失出入法雖有出入於決罰不異者勿論

諸赦前斷罪不當者若處輕爲重宜改從輕處重爲輕即依輕法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常律常赦所不免者謂雖會赦猶處死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官及移鄉者即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又不得引律比附入重違者各以故失論

諸聞知有恩赦而故犯及犯惡逆若部曲奴婢
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即緦
小功尊屬從父兄姊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
赦猶流二千里

諸獄結竟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罪名
仍取囚服辯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爲審詳
違者笞五十死罪杖一百

諸緣坐應沒官而放之非應沒官而沒之者各
以流罪故失論

諸徒流應送配所而稽留不送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不得過惡人之罪

諸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及欠負應徵違限不送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除免官當應追告身違限不送者亦如之

諸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決者聽產後一百日乃行刑若未產而決者徒二年產訖限未滿而決者徒一年失者各減二等其過限不決者

依奏報不決法

諸婦人懷孕犯罪應考及決杖笞若未產而考決者杖一百傷重者依前人不合捶考法產後未滿百日而考決者減一等失者各減二等

諸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徒一年其所犯雖不待時若於斷屠月及禁殺日而決者各杖六十待時而違者加二等

諸死罪囚不待覆奏報下而決者流二千里即奏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

刑者徒一年即過限違一日杖一百三日加

一等

諸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應收贖而決配之

若應官當而不以官當及不應官當而以官

當者各依本罪減故失一等（死罪不減）即品官任

流外及雜任於本司及監臨犯杖罪以下依

決罰例

諸斷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徒一年自盡亦如

之失者減二等即絞訖別加害者杖一百

諸領徒應役而不役及徒因病愈不計日令陪役者過三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不得過罪人之罪

諸縱死罪囚令其逃亡後還捕得及因已身死若自首應減死罪者其獲囚及死首之處即須遣使速報應減之所有驛處發驛報之若稽留使不得減者以入人罪故失論減一等

諸疑罪各依所犯以贖論疑謂虛實之證等是非之理均或事涉疑似傍無證見或傍有聞證事非疑似之類即疑獄法官執見不同

者得為異議議不得過三

斷獄律卷第十二

予讀書數考[illegible]偏[illegible]唐[illegible]令始獲漢律且世所罕有收者以記歲月耳 一[illegible]書時[illegible]

律音義

翰林侍講學士中大夫尚書兵部侍郎兼群牧使判國子監兼太常禮院上柱國樂安郡
開國公食邑三千二百戶食實封肆伯戶賜紫金魚袋臣孫　奭等撰

名例第一

王物之謂名統凡之謂例法律之名既衆要須例以表之故曰名例漢作九章散而未統魏朝始集罪例號為刑名晉賈充增定律二十篇以刑名法例揭為篇見至此齊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併曰名例後循而不改

五刑

五刑之名尚矣古者大刑用甲兵次斧鉞中刑用刀鋸次鑽鑿薄刑用鞭扑虞書五刑曰墨曰劓曰剕曰宮曰大辟又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則五者之外似別有流贖鞭扑之品三代而降其制略同秦法凝慘始有夷三族具五刑之

名漢文帝未三肉刑又以宇代則劓剕五刑則死刑三髡刑四宇刑作刑各三贖刑十一晉以梟首斬棄市三死與髡作輸贖二等為五刑梁世略依前代制刑十二等及贖鞭杖督之差北齊採魏晉故事以轘梟首斬絞為四死鞭笞各百髡以配兵為一流五年至一年為五刑一百至四十為五鞭三十至一十為三杖五刑周以杖刑五鞭刑五徒刑流刑死刑名以五差為二十五等與齊法小異至隋更定五刑之序則死以斬絞為二流以一千里至二千里為三徒以一年至三年為五杖以六十至一百笞以五十至十各為五凡二十等[illegible]擿前代鞭刑梟首轘裂之法輕重之準得天下之平矣唐以二千里至三千里為三流餘同隋制至今遵用

笞 丑之切 棰擊也

贖 石欲切又音樹貿也 出金以貿易其罪也

杖 直兩切 持也言

人執持可以擊人也古者用鞭書云鞭作官刑是也槩有制鞭法鞭常鞭三等制鞭用生革廉成法鞭去廉常鞭用熟鞭至情以杖[illegible]鞭舊制應決杖笞者皆依數決之　皇朝建隆四年始有折杖之制鞕音旨熱切柔皮也

徒同都切奴也男子入干皋隸女子入于舂槀著於丹書以戮辱之也

流力求切竄之遠裔若水諸也舊制犯徒者依年配役犯流者流至配所居作皆不決杖　皇朝建隆四年制流犯徒者加杖免役犯流者加杖留住三流俱役一年加役流者役三年

死息姊切澌也澌盡也精神澌盡也澌音賜

絞古卯切絞殺之也不殊身首

斬側減切殺而殊其身首

謀莫侯切計也二人對議謂之謀

叛步半切奔他國也

背音佩下同

惡逆如字

毆烏苟切下並同

支解佳買切離析也謂離析其支體

造昨早切爲作也

畜丑六切聚也後同

蠱毒 音古左氏傳說蠱義有多種於文皿蟲爲蠱律言蠱毒者謂聚諸毒蟲共在一器使之相食獨在者將以毒人謂之蠱毒

厭魅 周禮注建厭及字書厭魅皆於玦切魅字亦作魁音媚老物之精也今律云厭魅皆謂邪俗左道若漢之巫蠱是律也

乘輿 食陵切下音餘蔡邕獨斷曰天子車馬衣服器盛百物曰乘輿出於律律曰敢盜乘輿服御物謂天子所服食者也天子至尊不敢泄瀆言物之故託於所乘輿也乘猶載也輿猶車也天子以天下爲家不以京師宮室爲處則當乘輿以行天下故羣臣託乘輿以言之

服御物 御牛倨切蔡邕獨斷曰所進曰御御者進也凡衣服加於身飲食入於口妃妾接於寢皆曰御律內言御者義竝同

御寶 博抱切蔡邕獨斷曰璽者印也印者信也天子用白玉螭虎紐古者尊卑共之月令曰固封璽書春秋左氏傳魯襄公在楚季武子

使公冶問璽書追而與之此諸侯大夫印稱璽者也秦以前民皆以金玉為印龍虎紐惟其所好也自秦以來天子獨以印稱璽又[illegible]以于羣臣莫敢用也唐開元歲中改璽曰寶

合和音閤下如字調也後同**膳**時戰切食也**御幸**胡耿切蔡邕獨斷曰天子所至曰幸幸者宜幸也世俗謂幸為僥幸車駕所至民臣被其德澤因是謂之幸所幸

指斥音尺指斥謂指的斥濇而言也**對捍**戶旦切拒也**制使**所吏切

詛詈惻慮切下力智切**別籍**在亦切**供養**居用切下羊尚切後養倣

類並同**父母喪**息郎切下同**作樂**音岳**匿**女力切隱也**不睦**

莫六切親也**緦麻**音思後皆同儀禮喪服傳緦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鄭氏云謂之緦者治其縷細如絲也**大功**儀禮大功布九升鄭氏云其鍛

沽之功古沽之沽音古
尊長 丁丈切後官長尊長長大長官主長同
小功 [illegible]
小功之布十一升之
屬 市玉切下親屬同
縣令 力政切後皆做此
見受 賢偏切下見見在類並同任
卒 子忽切
夫喪 如字又息浪切
袒免 音但下音問後並同袒免謂去冠代之以免免者以布廣一寸從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却向後繞於髻
德行 下孟切
散官 蘇旱切
所坐 徂卧切被罪為坐後同
應議 以陵切當也後皆做此
先奏 悉薦切又如字
期 音基唐避玄宗諱之字為同今改從舊後皆做此
盜 取非其物謂之盜
略 離灼切謂謀略取之
聽
贖 佗定切許也後不音者做此
官當 丁浪切下意步官當者並同
過失 不意誤犯謂之過失
癈疾 方肺切內皆同
律
號 胡到切本亦作号同
蘇 於 紫

切累減力委切後並同從坐才用切又如字後皆倣此自首舒救切悔
過自言曰首佗皆倣此故失知而犯之謂之故意以為然謂之失見任而禁
切後皆倣此解難佳買切贈官昨亘切死而追與之也視品承矢
切比也若藉在夜切下同假版古雅切下布綰切流外以其在九
流之外故曰流外比徒如字衛官謂千牛備身以下視勳相衛及備身名書
官勳官凡勳十有二轉謂武騎尉至上柱國行守宫階高而擬卑曰行階卑
而擬高曰守謂降古巷切後同贓子郎切凡貨財之例謂之贓尚書
音常下同省斷所景切省署也下丁亂切後不音者可以意求之一匹吉
切說文云四丈也从入意古者自兩頭卷之至中為兩卷故謂之兩或門匹取匹敵之義

也作疋者俗　禁居蔭切後並同　娶俱住切　官稱又諮切又尺陵切後同

冒莫報切　委如字屬也亦也　遷任汝鴆切　大載音宰又音再年也

朝參直遙切下七南切　誣音巫巫　女官昇玄經云女官如道士也流俗以其

戴冠改作冠字非也　身喪息浪切　過限古卧切後同　上道時掌切下

未上道同　課調徒弔切　准折之舌切　大常音泰字亦作太後倣此

給使音史下散使同　各重直龍切累也　即重直用切更也　篤疾

冬毒切　教令音交下呂呈切　備具也謂具償之　乞索所白切求也　籌

蘇古切　斂良冉切又力驗切　處決昌與切　轉易張戀切換也又陟兖

切下音亦　蕃息扶元切周禮大司馬職云以蕃鳥獸鄭氏謂蕃息也左氏傳指六年

隨季梁曰謂其畜之碩大蕃滋也俗本作番番息者非後並同 巳費 芳未耗也

庸賃 音容功也下乃禁切 諸平 字又作評同皮命切[illegible]平言也凡事之曲直物

之貴賤以平言之皆曰評漢有月平若今市估又有廷尉評隋敗曰評事下平功同 估

音它徒河切古馬作駞俗 騾 落戈切 碾 女箭切 磑 五對切磨也 [illegible]

切 詐假 古雅切下同 蔽 必世切 復罪 房六切 媒保 媒之言[illegible]

也保之言相保任也 不臣 臣伏辭也 嫡 音的 復除 音福優也謂優恩除免其

課役 自借貸 資昔切下吐得切又音待皆從人假物也若周禮泉府職凡民之貸

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類本或作貣者俗 及借貸 子夜切下吐代切皆以物假人

也 畜產 許又切後皆同 劾 胡得切 爲首 于僞切後相爲者並同 賊

數色具切下同備償時亮切又音常後並同捕薄故切後倣此悔荒內

切所由爲首如字從皆倣此見官賢徧切下見僕同案省息井

切下省審同檢句古豆切又古侯切本作勾俗駮邦角切稽程工兮

切律內皆同造意唱首先言謂之造意隨從如字又才用切關棧士諫

切編豎柴木以斷人行垣籬雨元切鞫居六切當年丁浪切又如字

下當條同貿易莫豆切考校古孝切爲隱于僞切下爲上同擿

語佗歷切發也動也曾了登切後同壓烏甲切出降古巷切統

攝佗宋切下舒涉切鎮戍傷遇切後同時率所律切又音律音類以

籍在亦切觀寺古喚切三綱古郎切唐制每觀寺並三綱以道德高者充

衛禁第二天子作屯衛以申警設關禁以防姦自晉始有衛宮之名至北齊有附以關禁隋勑蘇威等更定新律名爲衛禁蓋由內及外設法之序也

闌入落干切無符籍妄入曰闌後同兆域雨逼切兆葬地也表之以塋域專

當如字主帥所類切後同杵昌與切棒部項切籍禁秦昔切籍

者爲二尺竹牒記其年紀名字物

色縣宮門外省相應乃得入也御在所蔡邕

云天子以天下爲家

故謂所居爲行在所橫刀戶盲切御膳時戰切踰

音俞閾域洫二音薾鷂鄭玟云閾門限下直胡嫁切後下鍵同將領

子亮切又如字下同未著陟慮切立也定也闌呼亦切下同搜所求切

誤遺如字乃坐徂臥切越過古臥切劾胡得切親爲于僞

切下爲開同通傳直專切擅時戰切專也錯符倉各切鍵其偃

切下同鑰音藥忘誤音安周禮司刺識二宥曰遺忘被將平義切射

食亦切後同放彈徒旦切捉側角切衝隊尺容切下徒對切唐

突徒忽切上番時掌切假古訝切後同遠身于阮切遥遠也輒

離力智切牙帳五加切行夜下孟切下同禁苑於阮切守

當丁浪切又如字府廨古隘切侵壞音怪溝瀆古侯切下徒谷切溝

瀆水渠也使人色吏切覆訖芳目切審也訴音素過所古禾切後

同釋名云過所至關津以示之唐職官志關令禁末游伺姦慝凡行人車馬出入往來必

過所勘之餘畜許又切下同留難如字後並同齋禁子苦切作

貨者俗後倣此私造昨早切關塞先代切交易音亦下同婚姻

婦之父母婿之父母相謂為婚姻因使所吏切傳告直專切比近

毗志切烽敷容切警居影切令呂星切寇烽燧音遂邊防備警

急作土臺上施桔槔頭有兜零以薪實中常低之有寇即然舉以相告名曰烽又多積薪

寇至燔之望其煙名曰燧晝燔燧夜舉烽陷敗補邁切下同遶而小切

職制第三設官置職必以法度守之晉本名違制隋更曰職制

員數色具切後同署常恕切置陟吏切從坐才用切才卧切下

德行下孟切得三本或作得三分分行字也考校古孝切選官

息廳切稱職尺證切負殿音附下都甸切據令私坐一斤為一負公坐二

斤爲一負各十負爲一最又漢書音義下功曰最果毅牛旣切不上時掌

切注同上下胡駕切因假古訝切邊要如字從駕才用切下

同豫余慮切牲牢音生散齊蘇旱切下側皆切下同遞特計切

祭享許兩切凡天曰祀地曰祭宗廟曰享弔喪息郎切下同朝會直遙

切諠嚚況爰切下許嬌切合和音閤下如字調也料治音聊下直

之切爾雅郭璞云咳食治擇之名唐避高宗諱之字爲理簡作揀者非下同穢惡

烏路切又如字下同護胡誤切調習徒彫切駕馭音御不寧音栢

私借子亦切下及借同若借子夜切漏泄思列切討襲音習

蕃方元切使者色吏切下並同傳直專切下同即轉陟兗切下[illegible]受

同讖楚禁切下同曜弋照切縷胡管切騰徒登切被制翥

切上書時掌切下及上尚並同即爲如字偏音篇作徧者訛禹與

雨並于矩切丘與區去求切下豈俱切脫剩佗活切下時證切案

省悉井切出使所吏切下同而聽佗定切下聽裁同及參七南

橝徒感切除祭名即爲于僞切下爲人爲請並同齎子兮切長官

丁丈切下長吏同屬請之玉切作囑者俗已分扶問切下同送遺

惟季切後遺人同經過古禾切糾彈居黝切下徒丹切諸貸吐得

切又音待下至卷末皆同即借資昔切下至卷末皆同末上時掌切後上奏

同斷契丁亂切饋巨愧切下同市易音亦縣欠胡蠲切本作懸

從俗 未離 力智切 挾 音協 乞索 所百切

戶婚第四

戶籍生齒之總婚爲禮俗之本閑民防失合著此篇漢初九章專爲戶律北齊附以婚事名婚戶隋更曰戶婚

脫戶 吐活切 家長 丁丈切後倣此 見在 賢徧切 役任 而禁切

文簿 蒲古切 節級 謂節次等級 及度 如字 觀寺 古玩切 令

別 力呈切 父母喪 息郎切卷內並同 立嫡 多歷切下同 得立

嫡以長 謂無子則立嫡以繼嗣本作立庶以長者後人改之爾 厭 烏甲切

合戶 音閤下同 以疏 色居切 應分 扶問切口分同下 諸占 章豔

切 覔閒 音閑本作闌者非 盜貿 莫候切 園圃 布古切樹殖日圃樊

籬圍日移埋莫皆切旱澇郎到切雹蒲學切蟲蝗直[illegible]

負蠜田鼠之類下音皇疇直留切荒蕪音無失數色具切下同復

除音福傜役音遥擅時戰切輒悔荒對切注同聘作娉者俗服

屬時玉切姨以脂切再從才用切壻蘇計切作婿俗袒免音但

下音問強嫁其兩切又如字爲親于偽切注及下爲定婚同恐喝丘勇

切下呼葛切恐喝以威力脅之也漢書作偈被強皮義切期要如字

廄庫第五

廄蕃畜産庫舍器幣爲之防限以護國用自漢歷北齊或名廄牧或名牧

産隋更益以庫事遂名廄庫

牧畜許又切後並同牧長張丈切後長官同新任而禁切游牝

呲忍切准數色具切下條同縶飼音嗣下同及監音鑑羸力追切

療力弔切應乘時陵切駝徒何切騾落戈切馱徒荷切犧

音義色純曰犧瘡初良切本作創音同作瘡從俗繞而小切調習徒彫切

償時兕切又音常踠跌於阮切屈也周禮鄭注云折蕩踠跌者後漢班固傳東都

賦云馬踠餘足士忽未泄下大結切觝齧都禮切後同下五結切放令呂呈

切下同噬時制切蹋徒盍切作蹋訛標識昌志切又音志亦音試周禮鄭

氏注剽表皆謂徽識經典同此音頗衆本作幟非剽與標音義同羈絆居宜切下

博縵切被雇平義切下同倩七政切自借資昔切下及借即借同

庫藏才浪切後同假請古雅切下同自貸吐得切又音特下及貸[illegible]

貸私貸所貸同鈔初教切本又作抄俗市易音亦私借資昔切子夜切下只又

自借資昔切下及借同若借子夜切暴涼步卜切下只張切又音暴

謂積貯之物當須日暴而氣涼之作曝訛監署音監濕惡如字傚即就切

祖別吳切耀徒歷切

擅興第六興戎動衆為國大事三者制以重人臣理不得專故設此法以防之漢初但名興律魏陳羣定法更為興擅晉朝復漢舊名北齊改文從繇至隋定曰擅興

擅時戰切警居影切告令力呈切卒來倉忽切襲音習屯

徒門切內應應對之應調發徒弔切下同比部毗志切近也應

下胡駕切下同令式力政切從事如字若漢書云以便宜從事帥

色類切下並同隊徒對切校尉胡教切下同校閱古孝切後校試閱下

音從從行才用切應期於證切赴難奴旦切戮音六間諜

古莧切下音諜或傳直專切主將子亮切下同爲賊于僞切下同

弃古文棄字詰利切唐避太宗諱行焉令從古掩覆芳福切下同斥候

音尺覆敗北邁切臨陳直刃切下同作陣俗來降户江切軍令

力政切輒離力智切窮數下華切謂爲于僞切不任而金切

切下同更作古行切又古孟切楯食尹切矛莫候切具裝按晉

書桓伊傳桓伊有馬步鎧六百領表上之云謹奉輸馬具裝百具步鎧五百領又令六甲

騎具裝然則具裝者其馬甲歟毁壞音怪將領子亮切又如字

賊盜第七 世不能無姦宄盜賊所由生焉故纂以防禁杜其觸心所以長善絕惡也 魏李悝首制盜賊二法後魏改曰盜律賊律北齊合爲一名後周分爲劫盜賊叛二篇隋更名賊盜律

籍之秦昔切 率人所律切下同 述休許蚪切 分法扶問切注同 上道時掌切 虜郎古切 掠音諒奪取也 亡命命名也謂逃名 籍而逃亡 抗苦浪切 拒音巨後同 以上道論上音時掌切本或作以已 上道論已衍字 制使所吏切 卒臧沒切 期親音基下皆倣此 即從才用切 爲質音致下及注同 格擊也本作格俗 同斷丁亂切下同 爲人下僞切被也後注同 竅苦弔切 屏去必井切下丘呂切 恐迫丘

切 畜蠱丑六切下同下音古 造合音閤 教令音交下呂呈切下令人同
被平義切後同 脯音甫 曾經作登切 憎惡烏路切 厭魅於琰
切下茫備切下厭祝同 祝之救切作呪者俗下同 詛側慮切 轉配陟兗
切又張孿切 尸作屍者俗 髡音坤 於懸如字 不更古衡切 冢知隴
切作塚俗後同 熏許云切作燻者俗 狐貍力之切 槫音郭 休咎許虯
切下其九切 傳用直專切後同 供神音恭又居用切下同 廢閣苦亢
切下同 饗許兩切 饌呈士戀切又音撰下同 省視息井切 釜音父
甑子孕切 匕音比 衾去金切 茵音因 部分扶問切 重害直隴
切下同 淡音勸 黜丑律切 傳符張戀切 使節所吏切 鑰音藥

幟音熾下昌志切 供養居用切下羊尚切 發徹丑列切又直列切逆

也下同 尸柩音舊在牀曰尸在棺曰柩 輒章涉切 塋音營塋界 闌遺

闌遮也路有遺物官遮止之同主至而給與不則拳没於官一說闌希也意希闌而遺忘

之 捍音汗 恐喝丘勇切下呼葛切 展轉下陟兗切下同 畜產許又

切 後 貿莫候切 同 刈音乂 積聚如字又子賜切 售市救切 齋子前

切 乞賣去既切 受分扶問切下同 而為于偽切 止數色主

切 徙斯此切 圈求篆切 絕離力智切

鬭訟第八 兩怒相犯則鬭二辭相勝則訟此民之常情也雖忿室忿宜得其平後魏始析前世繫訊律為鬭律北齊附以訟事為鬭訟律後周改曰鬭競隨復齊名焉

鬬都豆切競也從門音鬬說文云兩士相對兵使在後後象門之形令皆從門戶字毆烏口切後同拔髮蒲八切吐血湯固切折齒之舌切又時設切凡折傷之頻並同眇亡沼切髡音坤斫之若切射食亦切不著直略切稍所覺切穳作管切肋盧則切墮定卧切胎吐來切辜音孤罪也下同跌田結切瞎許鎋切下同差初佳切若斷音短爲人于僞切後爲人同縛符鑊切忿爭芳吻切下音爭鬭之爭聲徹直列切又田列切達也制使色吏切下使者同吏卒藏沒切下同詈力智切罵也餘同袒免音但下音問拒音巨捍音汗愆云虔切作愆者俗媵以證切教令古孝切下力政切下況教令同舅姑夫之父曰舅夫

之切曰迷令癈力呈切曾經咋登切見受賢偏切服膺於陵

切隨從才用切旁傍步郎切作傍者俗僵居良切仆音赴亶物

直職切下重事之類皆同足跌徒結切糾居黝切彈徒丹切挾私

胡頰切上表時掌切下上書上表並同離其如字又力智切考掠作搒

者非下音詩考擊也供養使用切下余亮切壓烏甲切投匿女力切

假人主雅切為理于僞切下為獄為人為理並同見贓賢遍切雁

古慕切教令音交下呂呈切下同邀於霄切下同撾陟瓜切下同登

聞音問又音文訴音素相為于僞切下為為告同抑於力切單

弱音丹比伍毗志切推避如字又吐田切

詐僞第九

詐以譎正僞則昌真大爲此防以詭衆變繇出始分賊律創而名之後遂無改

倣效方往切　詐假工雅切後同　傳符張戀切　使節色吏切

詐傳直專切下同　覆奏芳福切審也　矯居夭切　上書時掌切注

同　見被賢徧切下平義切　制下胡駕切　譴去戰切　選舉息絹切

切　襲似入切下同　爲人于僞切下爲藏爲人並同　縛符玃切　券鈔

去顯切下初敎切作抄俗　簿帳裴古切下付亮切　除去起呂切去詐去同

博易音亦下同　貿莫候切　匿脫女力切下吐活切　瑞應於證切

教誘音交下以久切　和令呂呈切下令欲令同　購古候切　復除

音福下復役同　其見慕徧切　雇倩古背切下七政切　解官佳買切

餘喪息郎切後同求假古訝切受使色吏切詐陷戶[illegible]切

深濘乃定切朽許久切誑居況切令度呂呈切保任[illegible]切下同譯音亦下同傳直專切

雜律第十摭諸篇之遺[illegible]之目[illegible]雜成此篇里悝首[illegible]法後周更爲[illegible]

雜犯隋去犯字還爲舊名

作樂如字鑄之戍切磨莫婆切錯七各切令薄呂呈切下故今同下步各切街音皆畜產許又切下同償時亮切又音常後皆同駭侯揩切徑射古定切步道也下食亦切又時夜切放彈徒旦切機槍音讓下士羊切坑客庚切穽音淨機槍者[illegible]屬也以捕[illegible]虎豹穿地爲深坑施槍[illegible]

中又設機於土防其[illegible]而出之穿者亦[illegible]為深坑施鋒刃於中不設機於上以捕小獸

入必不能出也標識昌志切又音志亦音試作幟非下同為人于偽切下不為

為罪人同合藥音閤題䟽所去切刺七賜切作刺俗債側賣切下同

過本古卧切魁也用質音致以當丁浪切賭當古切已分

扶問切注同出九九分出一以為息若貸子錢之類和合如字又音閤[illegible]

塋音營於令力政切下依令同皆令呂呈切後同毀去起[illegible]切[illegible]

同阡陌南北為阡東西為陌種殖常職切作植非墾音懇田也治穢

汙烏路切占固章豔切陂彼為切經過古禾切從征才用

切下同公使色吏切即卒子聿切媵致音升傳送張戀切

折傷之舌切又時設切下同謂曾非登切媒合如字又音閤擿

斛古考切下胡谷切升十為斗斗十為斛稱尺證切俗作秤度如字行濫

下孟切注同下盧暫切注同周禮胥師職云察其詐偽飾行儥慝者而誅罰之鄭氏謂使

人行賣惡物於市巧飾之賕詐買者儥音育狹侯甲切鋏作求切販方願

切評物皮命切下評賕同其爲于僞切較固音角字亦作榷音同

漢書初榷酒酤顏師古曰榷者步渡橋爾雅謂之石杠今略彴也禁閉其事總利入官而

下無由得行若渡水之榷焉固字亦作辜各讀如本字鄭注曲禮云欲專之曰固後漢書

紀云辜較在所珍貨又云豪右辜榷注云前書音義曰辜障也榷專也謂障餘人賣買而

自取其利也障之亮切又音章更出古行切參市七南切駞徒

切騾切 巳迅音閒切 券音[illegible]切 聽梅切[illegible]

擾旦呈切下而小切 隄防丁兮切下音房 漂匹消切下同 津濟

下同 航音杭 杙音代下同 若爲于爲切 聽截車截之下交注同 贓物

船人舩切易曰繻有衣袽亍夏作袽衹也 湍積他端切下七迹切 卒遇

倉波切 庫藏才浪切 然火作然若非 離所力政切 壝唯癸切

音遺 解牒去涉切 漏泄私列切 簿書裴古切 致數色具切

稼穡種曰稼斂曰穡 碣音揭 各令呂呈切下同 一當丁浪切 戰

陳直刃切 弃擲直亦切 之分扶問切 違令力請切下注同

捕亡第十一 云逃不擊罪惡變長建此捕律以絕匿皆至追首付捕法後魏益曰

點北齊改云從斷後周易爲工進隋並遂復爲補云作

將吏子亮切下同 受使色吏切又如字 逗留音豆下如字又力救切

或作逗前漢匈奴傳云祈連知虜在前逗遛不進孟康曰律語也謂軍行頓止稽留不進

也顏師古曰逗讀與住同又音豆 自首舒救切後放此 即爲于偽切後爲補

同 拒音巨 捍音汗 迫音伯 窘渠隕切 折傷之舌切又設切下同

捕繫古詣切 險難如字又乃旦切 令得呂呈切卷末同 至奏斷

丁亂切下同 從駕才用切 官胡切 ■償時亮切又音常 過致

切 展轉陟兗切

斷獄第十二

易曰折獄致刑書曰惟刑之恤於審多時傳致平與斷獄之重

不其然乎此輩所以毆諸律者誠欲罰值其
罪人得其情也里悝始造四法[illegible]冊分幽此
篇比齊合於捕斷
後周復為斷獄
枷音加杻音丑脫去吐活切下起呂切下同迴易音亦下同所著
張略切下同解脫佳買切下同未斷丁亂切下同為因于偽切
下同更為雇古暮切倩七政切導令呂呈切下令其即令令失並同翻居
同勞元通傳直專切考訊音信下同覆參七南切追究又
切得過古臥切下同考掠音諒待差楚懈切病間也避逅斫擗
切下胡遣切意不期而事會之鞫居六切繫音計當勵丁浪切劾訊得
切纚七切奴捶之切棄恐迫丘勇切折傷之舌切識切又

令 力政切　處分 符問切　從比 必寐切下字　易者 [illegible]　別

使 色吏切下遣使同　不當 丁浪切　處輕 昌與切下重及注同　處服

辯 符免切　孕 以證切　斷屠 音短　報下 胡嫁切　官任 汝鴆切下

同　愈 以主切差也　陪役 蒲回切

律音義

承奉郎守大理評事知秦州[illegible]鄉縣事充國子監說書　臣　楊[illegible]

承奉郎守大理寺丞充國子監直講　臣　宋祁

承奉郎守大理寺丞充國子監直講兼充[illegible]濟州觀察院教授臣公孫覺

訓導兼侍講書國子監直講兼副校書郎臣

承奉郎守太子右賛善大夫充國子監直講騎都尉臣楊亶

林學士龍圖閣學士兼侍講朝請大夫尚書禮部侍郎知制誥同修國史

門下封駁事判國子監兼判禮院輕車都尉始平郡開國侯食邑一千

翰林侍讀學士兼龍圖閣學士通奉大夫尚書吏部侍郎兼權判國子監

國樂安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二百戶食實封肆佰戶賜紫金魚袋

元豐七年四月 日准

宗文院雕造

丁卯嘉平從建德蕙西先生觀蔣氏昆季所藏經籍如入山陰道上目不暇給涉獵稍倦余方默坐蕙西忽於寅昉架上得一書連稱至寶至寶余驚異取觀則宋律也蕙西既跋其尾屬余亦書數行余不讀書安讀律少喜杜陵稷契之志今既衰老益不能用世之言偶展此冊但驚為目所未覩而已東坡生日書於五硯齋屬寅昉多寫數本以廣流傳庶不負蕙西先生鄭重持贈之意甘泉鄉人錢泰吉識

律文之古者世傳唐律疏議而宋律無傳昭文張氏愛日精廬藏書志有律文十二卷音義一卷影宋抄本引直齋書錄解題一段且著其卷末有天聖七年四月日准敕送崇文院雕造一行今　蔣君寅昉所藏刊本與張氏抄本同而卷末有修音義官人銜名天聖七年云云分作兩行似抄本有漏略檢唐律疏議律文相較大同而字句間有小異蓋宋律原於唐律也孫宣公音義雖本唐律釋文而亦有出入考元王元亮重編唐律疏議及釋文纂例此本雖稱天聖七年雕造而板式非宋刊或即元至順中刊唐律時所併刊歟希世之寶世所未見寅昉其益寶之

咸豐乙卯十二月十九日仁和邵懿辰跋